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咨询”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包括含职工董事在内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税前 6 万元人民币/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非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内部董事”），按照其

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内部董事实行年薪制。薪酬总额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个部分：

（一）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及个人绩效表现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二）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达成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确定，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增值权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内部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四）内部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